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LD Group Inc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9)

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6(2)條項下關於2022年年度報告的豁免

本公告乃由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條附註4刊發。

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報告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編製、刊發及送交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年度報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附註4，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年度報告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原因是(i)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入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年度報告所規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ii)本公司不會違反組織章程文件或開曼群島法律法規或有關其刊發及分發年度報告及賬目的責任的其他監管規定；及(iii)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載入一項簡短聲明，內容有關其是否有意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倘無意遵守規定，則須說明其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理由。

鑒於上述，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編製或另行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載入招股章程內，其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ld.com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吳向東先生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朱琳女士、羅永紅先生及吳光曙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戎子江先生、李東先生及閔極晨女士。